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千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千毅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游千毅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宜蘭縣三星鄉大隱十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8時56分，行經前開路段與農義路二段之其行向車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並應注意「停車再開」標誌，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而當時為有日間自然光線之陰天，該處為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柏油路面，游千毅之意識清楚，所駕車輛機件正常，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停車觀察，而貿然駛越，適遇康子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三星鄉農義路二段北往南方向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該交岔路口無號誌，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遂發生碰撞，當場造成康子芸人車倒地，並受有脾臟撕裂傷、肺挫傷併氣胸、左側腎臟鈍傷、上頷骨、眶底、顴骨、第三腰椎、左側鎖骨、右側肩胛骨等處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游千毅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

01 人，不逃避而接受裁判。

- 02 □案經康子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 05 □本件被告游千毅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6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07 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8 取公訴人、被告及告訴人康子芸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1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2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康子芸於警詢
14 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8至11、54至55頁），
15 並有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1紙（偵卷第12頁）、告訴人提出之
16 傷勢相片（偵卷第76至77頁）、手術紀錄單、全民健康保險重
17 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病歷資料、護理紀錄等件（偵卷第80
18 至9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各2紙（偵卷第15至17頁）、現場及車損相片33紙、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擷取相片13紙、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7紙
21 （偵卷第24至37頁）附卷可稽。按「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22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又「『停車再開』標
23 誌，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
24 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
25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
26 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
27 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而告訴人
28 行經上開路段，亦疏未注意該交岔路口無號誌，應減速慢行，
29 做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故被告與告訴人
30 就本件車禍均有過失，至為明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31 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見解，有鑑定意見書1件

在卷可參（偵卷第74至75頁），自可一併參酌。惟告訴人雖有上揭過失，然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自己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仍不能阻卻被告過失之責任。又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前述過失所致，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不逃避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證（偵卷第13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上開情事，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所為誠有不該，然考量本件告訴人亦有過失、告訴人之傷勢情狀，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未婚，無子女，職業為工程師，現與父母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秉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